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就虛擬資產交易提供融資和共享掛盤冊服務及提取客戶虛擬資產的指引

隨著虛擬資產¹交易服務的市場及監管發展，謹通知註冊機構在提供上述虛擬資產服務時所應遵守的標準。

虛擬資產融資

背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發出一份通函²(「證監會 2026 年 2 月 11 日虛擬資產通函」，見附件)，以利便虛擬資產經紀就虛擬資產交易提供融資。虛擬資產經紀是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的綜合帳戶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在上述通函發佈前，根據《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第 4.3³段，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

作為第一步，證監會將允許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虛擬資產經紀，在有充足的證券抵押品及/或若干限定虛擬資產抵押品用作緩減信貸風險的情況下，就虛擬資產交易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虛擬資產融資」)。此舉將可促使具備穩健信貸狀況及抵押品的保證金客戶增加其虛擬資產交易的參

¹ 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A 條所界定。

² 有關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1)就虛擬資產交易提供融資和共享掛盤冊服務及(2)在提取客戶虛擬資產方面施加保障措施的通函

³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編號

與度，繼而能提高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流動性，並同時促進虛擬資產融資在風險受控的環境中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指引

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註冊機構可提供虛擬資產融資⁴，但必須遵守類似證監會對虛擬資產經紀提供虛擬資產融資時所預期的標準。為便於遵守，提供虛擬資產融資的註冊機構應確保符合下列載列於證監會 2026 年 2 月 11 日虛擬資產通函有關虛擬資產融資的要求。

(1) 註冊機構可基於以下兩項要素，向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以便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a) 有關客戶的財務能力；及

(b) 有關客戶向註冊機構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或虛擬資產抵押品。

(2) 只有註冊機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才符合資格獲取虛擬資產融資。

(3) 註冊機構不應僅因其能夠向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便提高有關客戶的信貸限額。在評估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能力時，註冊機構應充分考慮計入客戶資產淨值內的非法定貨幣資產的價格波幅。舉例而言，註冊機構如在進行該評估時計及客戶的虛擬資產持有量，其評估便應包括：

(a) 有關虛擬資產的質素，過往的價格波幅和價差風險；

(b) 該虛擬資產的估值及市場流通性之持續性；

(c) 在客戶投資組合中的數字資產板塊(包括虛擬資產持有量，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以及數字資產營運者和數字資產財資公司的證券)的集中風險；

⁴ 為免引起疑問，由於禁止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規定不適用於購買代幣化產品，代幣化產品不在本通告的範圍內。有關代幣化產品的銷售及分銷，註冊機構應參閱金管局不時發出的指引（例如，金管局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有關「銷售及分銷代幣化產品」通告），而非金管局及證監會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和條款及細則（包括禁止提供財務通融的第 4.3 條(經 202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編號)）。

- (d) 個別虛擬資產的特殊風險(例如基礎設施故障)；
- (e) 在市場受壓期間，數字資產板塊與股票之間可能有高度收益相關性；
- (f) 因客戶對虛擬資產的風險承擔而產生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以及客戶的還款能力在虛擬資產市場受壓期間是否可能會大幅惡化；及
- (g) (倘企業客戶的財務能力取決於或歸因於其集團公司及關聯方的財務穩健程度)有關的各方對虛擬資產的風險承擔。

應注意的是，虛擬資產作為一類資產，在面臨重大系統性衝擊時的表現紀錄有限，即使是交投最活躍的虛擬資產，其價格亦曾在即日及多日期間內大幅下跌。在市場受壓期間，各類虛擬資產的價格走勢可能會高度相關，而隨著虛擬資產市場透過衍生工具及保證金借貸運用槓桿的情況有所增加，或會加劇下行風險。

(4) 如上文所述，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較高，故註冊機構應仔細考量依賴虛擬資產抵押品來緩減信貸風險是否審慎做法。如註冊機構選擇採取此做法，則(a)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抵押品應限於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及由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的指明穩定幣(該發行必須根據《穩定幣條例》下的牌照獲授權)(「相關穩定幣」)；及(b) 註冊機構應對該等虛擬資產抵押品的市值施以審慎扣減率⁵。因應虛擬資產市場及虛擬資產融資的發展，金管局可在給予註冊機構事先通知後，修改有關扣減率。

(5) 此外，如註冊機構依賴虛擬資產抵押品來緩減信貸風險，便應：

- (a) 將為評估上述虛擬資產風險因素，根據評估結果釐定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承擔，及持續識別和監察其保證金貸款組合中對脆弱虛擬資產的風險承擔而採用的方法，清楚記錄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及
- (b) 維持營運能力，以實時監察虛擬資產抵押品的波動情況，並採取及時行動，管理註冊機構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⁵ 就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而言，應對市值施加 60%或以上的扣減率。

(6) 一般而言，註冊機構應根據執行客戶虛擬資產交易指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⁶所顯示的價格，評估客戶的虛擬資產抵押品價值。此外，註冊機構應制訂應急計劃，以應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出現的營運中斷情況(例如系統故障)，從而降低其自身的風險承擔。

(7) 所有與證券保證金融資和註冊機構相關的其他現行規定將繼續適用⁷，而相關規定將延伸至虛擬資產融資及虛擬資產抵押品，並經本通告補充。尤其是：

- (a) 保證金客戶在虛擬資產融資下所結欠的款項，將被視為註冊機構的保證金貸款的一部分；
- (b) 對抵押品集中風險的監控應同時適用於證券抵押品及虛擬資產抵押品，並審慎考慮上述的數字資產板塊的集中情況；及
- (c) 除了在客戶違責時強制執行抵押品外，註冊機構不應將虛擬資產抵押品再質押、再使用或設置產權負擔。

註冊機構在從事虛擬資產融資時，應維持所有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現行信貸監控措施。

(8) 註冊機構需要設定審慎的追繳保證金觸發水平，並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每當保證金客戶帳戶內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相關抵押品的市值時，或當有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及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時，註冊機構便應：

- (a) 暫停向有關保證金客戶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
- (b) 停止有關保證金客戶使用保證金融通進一步購買虛擬資產；及
- (c) 對有關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交易限額進行特別檢視。

⁶ 為免引起疑問，註冊機構亦可根據執行客戶相關穩定幣交易指示的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所顯示的價格，評估客戶的相關穩定幣抵押品價值。

⁷ 這包括金管局所有適用於貸款相關活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管理及抵押品管理。

(9) 由於虛擬資產抵押品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不獲認可用於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計算，因此，就此目的而言，只以虛擬資產作抵押的貸款必須被視為對該等客戶的無抵押貸款處理。

條款及條件已作出修訂，並載於金管局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有關由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穩定幣的虛擬資產活動」的通告，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放寬措施。

共享掛盤冊

證監會 2026 年 2 月 11 日虛擬資產通函已向虛擬資產經紀提供有關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共享掛盤冊⁸上為客戶進行代理交易的指引。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註冊機構，如若在共享掛盤冊上進行客戶代理交易或向零售客戶提供共享掛盤冊的服務，必須遵從證監會 2026 年 2 月 11 日虛擬資產通函第 15–17 段對虛擬資產經紀所作出的相同指引。

客戶虛擬資產提取

為更好保障客戶虛擬資產，除金管局現行相關要求(例如電子銀行、技術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外，證監會 2026 年 2 月 11 日虛擬資產通函第 18–20 段所列明有關客戶虛擬資產提取的預期標準與措施，亦適用於允許客戶提取虛擬資產的註冊機構。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吳寶泰先生(2878 8603) (如涉及虛擬資產融資)，及謝俊儒先生(2878 1233)或李嘉琳女士(2878 1604) (如涉及共享掛盤冊或客戶虛擬資產提取)。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連附件

⁸ 根據證監會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共享流動性的通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獲准將其掛盤冊與其全球關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掛盤冊整合，以實現跨平台對盤及執行交易「共享掛盤冊」。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